

福建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资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福建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拟以不超过人民币665万元收购惠安县岛内价购物广场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惠安岛内价”）经营场所内的设备设施、装修及租赁场地使用权；拟以不超过人民币665万元收购漳州市榕树岛内价超市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漳州岛内价”）经营场所内的设备设施、装修及租赁场地使用权；

●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。

● 本次收购有利于扩大公司在闽南地区的市场份额，有利于公司做大做强海峡西岸零售市场。

一、交易概述

1、交易基本情况

2009年6月30日公司与惠安岛内价及自然人潘灿灿签订《转让协议书》，以不超过人民币665万元价格受让惠安岛内价经营场所内的设备设施、装修及租赁场地使用权。

2009年6月30日公司与漳州岛内价及自然人王煜熙、吴其耀签订《转让协议书》，以不超过人民币665万元的价格受让漳州岛内价经营场所内的设备设施、装修及租赁场地使用权。

本次交易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，本次交易也不构成关联交易。

2、根据公司章程及公司投资管理制度有关规定，本次交易属于总经理审批权限，无需董事会审议通过。

二、交易对方基本情况

1、潘灿灿、王煜熙、吴其耀为自然人。公司未发现以上人员最近五年之内有受过行政处罚、刑事处罚的情况，亦未发现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。

2、惠安岛内价

注册地：惠安县螺城镇中新街50号，法定代表人：李建章，注册资本50万元

人民币，营业执照注册号：350521100028294，主营业务为：生鲜果蔬、通信器材、日用百货、家用电器、文具、玩具零售；副食品零售；国内正版图书零售。

3、漳州岛内价

注册地：漳州市芗城区新华东商贸广场6幢二层，法定代表人：潘小强，注册资本500万元人民币，营业执照注册号：350602100002981，主营业务为：经营定型包装食品、散装食品、生鲜果蔬；卷烟、雪茄烟、家用电器、通信器材、针织品、化妆品、洗涤用品零售。

三、交易标的基本情况

本次收购标的为：惠安岛内价和漳州岛内价经营场所内的设备设施、装修及租赁场地使用权。

详细资产清单将在双方现场盘点后确认。

四、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定价情况

1、交易金额

交易总金额为不超过1,330万元人民币（实际金额由双方盘点后确认）。

2、定价情况

转让价格为双方盘点后确认的净资产价格。

五、收购资产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本次资产收购，系以公司自有资金进行，有利于扩大公司在闽南地区的市场份额，有利于公司做大做强海峡西岸零售市场，确保并巩固公司区域龙头地位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转让协议书》；
- 2、交易对方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。

特此公告！

福建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〇九年七月二日